

证券代码：430508 证券简称：中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产”）于2015年11月24日签署了《海南省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联合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1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中视优1”），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正式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优先股发行出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16]2172号）。公司与联合资产于2021年5月1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延期）》。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延期）》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与联合资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公司拟赎回向联合资产已定向发行的3.5万股“中视优1”（证券代码：820002）优先股股份。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 一、 赎回规模

“中视优1”共计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规模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赎回3.5万股“中视优1”（证券代码：820002）。

#### 二、 赎回时间

2024年1月19日前（具体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现金

支付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为准）。

### 三、 赎回金额

“中视优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

### 四、 赎回程序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投票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1月2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补充协议》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